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1年第3期（总第57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陈东明 马 加（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天良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赵洪涛

编 辑

张国华 朱清帅

张瑜洪 张金慧

王 慧 李卢祎

##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水利行业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1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 .....	4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	10
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铁合金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 .....	14
水利部关于印发马铃薯等五项用水定额的通知 .....	15
水利部关于印发百年水文站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	16
水利部关于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意见 .....	18
水利部关于印发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23
水利部关于公布“十四五”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	2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名单的通知 .....	3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	33
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	3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利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通知 .....	3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水利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人才创新团队和人才培养基地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	4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的通知 .....	44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勘探规程 第1部分：物探》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46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四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的公告 .....	47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1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	50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等6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52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 .....	53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公告 .....	56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 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水利行业 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监督〔2021〕222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加强水利行业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1年7月21日

## 加强水利行业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治水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的要求，切实做好水利行业监督工作，提升水利行业监督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的水利行业监督体系，履行水利行业监督职责，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着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积极践行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决策部署，聚焦水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水利部门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明确监督工作目标，创新监督工作思路，提高监督工作效能，加快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督。监督工作按照法律法规

授权和部门“三定”规定行使监督职责。

——坚持统筹协调。开展监督工作坚持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层层有责，各负其责。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改为目标、以问责为抓手，实行清单式管理。

——坚持创新引领。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作用，推动监督方式和手段创新，提高监督效能。

#### （三）主要目标

2022年，初步完善水利行业监督工作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措施，基本建立全面覆盖、上下贯通的水利行业监督体系。

2025年，基本实现水利行业监督的常态化、规范化和专业化。

2035年，水利行业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全面提高，现代化监督手段得到全面应用。

### 二、建立监督制度体系

#### （四）制定监督工作规定

监督工作规定要明确监督范围、监督事项、程序规则、权限责任、问题整改要求以及责任追究机制，突出抓好关键环节，规范水利行业监督行为。

#### （五）制定专业监督检查办法

专业监督检查办法要明确检查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问题分类、问题认定以及责任追究的标准、层级、方式、程序等，形成各专业领域的问题分类标准，实现监督检查各环节的有效衔接和闭环管理。

#### （六）制定监督队伍管理办法

监督队伍管理办法要明确监督队伍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提出对水利行业监督人员的纪律要求，打造忠诚、专业、公正、高效、廉洁的水利行业监督队伍。

### 三、健全监督工作体制

#### （七）健全综合监督

综合监督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年度中心工作，确定监督需求，制订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应用水利行业监督平台，协调各类监督检查相互配合开展工作。综合汇总各项监督检查成果，组织实施责任追究和年度监督工作绩效评价。

#### （八）完善专业监督

专业监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按照专业管理工作要求，制定专业监督检查办法，开展专业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问题整改，系统分析研判检查发现的普遍性和规律性问题，制定相应措施，提升管理水平。

#### （九）推行专项监督

专项监督负责开展对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急难险重”事项的监督检查以及重要举报调查和对日常监督的再监督。部本级设立专职监督队伍开展专项监督，专项监督可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承担任务。

#### （十）落实日常监督

日常监督负责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执行和开展。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指出

存在问题，并将问题反馈给有关单位，督促其及时解决问题，消除隐患，防范风险。各流域管理机构 and 市、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按照水利部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开展日常监督。

### 四、完善监督工作机制

#### （十一）统筹协调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充分考虑业务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落实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要求，整合优化监督方案和监督任务，严格控制监督规模、范围、频次和时限，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协调组织各项监督工作，积极探索监督执法联动机制，确保相互补充、形成合力。

#### （十二）坚持工作计划引领

综合监督部门要汇总梳理监督需求，根据年度监督重点，制订监督工作计划，按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报备程序，确保监督工作合规有序、高效开展。

#### （十三）严格监督检查要求

监督检查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坚持发扬“严、实、细、硬”的工作作风，科学运用监督检查方式，大力推行“线索核查法”和“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工作方式，确保监督检查工作成果可靠。

#### （十四）规范监督检查流程

监督检查工作要严格按照“查、认、改、罚”的工作流程和问题清单开展，对发现问题进行核查确认，督促责任单位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依法依规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建议，对责任单位实施责任追究。

#### （十五）建设监督信息平台

监督检查工作要利用和依托监督信息平台开展。水利部建设全国互联互通的智能化综合监督平台，开放平台接口，实现部省监督数据有效对

接和信息共享。

## 五、强化监督成果运用

### (十六) 落实问题整改

问题整改工作实行问题整改清单式管理。针对不同问题，明确责任主体，及时下发问题清单，明确整改具体要求，督促责任单位按时整改，实行整改闭环管理。适时对整改情况开展复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 (十七) 严肃责任追究

严格依法依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追究。对于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各项监督检查办法实施责任追究；对于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行为，要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对于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十八) 纳入考评体系

把监督工作成果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年度考评、评优评先、等级评定、预算安排等参考内容，作为个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把企业和从业人员责任追究情况，纳入动态评价管理。

### (十九) 完善政策措施

相关业务部门要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分析、总结提炼，完善政策措施及规章制度，指导改进行业管理，提升行业治理效能，化解防范行业风险。

## 六、落实监督组织保障

###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利行业监督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

立统筹协调机制，整合水利行业监督资源，加强水利行业监督队伍建设，落实监督责任。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对重大涉水问题实施监督，形成协作联动、同频共振的监督格局。

### (二十一) 落实经费保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落实监督工作经费，将监督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配备必要的开展监督工作装备设备，保障水利行业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 (二十二) 提升监督手段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手段，提升信息化水平，积极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增强发现问题的能力，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能力提升。

### (二十三) 注重人才培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监督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培训，建立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注重培养监督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斗争精神、敬业精神和创新精神，不断提升监督工作水平。

### (二十四) 营造监督氛围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树立依法监督、科学监督、为民监督、公开监督的宣传导向。强化舆论引导，注重涉水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积极宣传水利行业监督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突出宣传水利行业监督工作给人民群众带来的实惠和变化，充分应用 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引导公众助力行业监督，营造全社会理解和支持水利行业监督的良好氛围。

#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

水河湖〔2021〕237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以下简称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我部进一步明确了各流域管理机构的审查权限。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作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畴，依法依规强化全链条监管，强化责任落实和日常监管，切实维护河湖自然生态空间完好、功能完整，维护防洪、供水、航运、生态等公共安全，坚决守住防洪安全底线，确保河湖管理保护到位。

二、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审查权限、项目类别，遵循涉河建设项目确有必要、无法避让河湖管理范围的原则，严格审查，不得超审查权限、超项目类别进行许可。

三、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依据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确定建设规模。各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大、中型建设项目进行分类和细化，报我部备案。

四、对于已有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的河湖，各流域管理机构需在相应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文件中注明项目所在岸线功能分区。

五、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长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水管〔1995〕5号）、《关于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的通知》（水政〔1993〕263号）、《关于淮河水利委员会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的通知》（水政〔1993〕143号）、《关于海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水管〔1997〕128号）、《关于珠江水利委员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水建管〔2000〕81号）、《关于松花江、辽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水管〔1996〕284号）、《关于太湖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水建管〔1999〕61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上述文件中涉及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审查的按《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执行，涉及水工程建设项目审查的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执行。

水利部

2021年8月2日

## 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查权限

### 一、在下列河段兴建的大型建设项目

1. 长江干流：源头至向家坝枢纽；
2. 汉江干流：汉中孤山汉江大桥至孤山枢纽；
3. 乌江干流：东风枢纽至乌江渡枢纽；
4. 嘉陵江干流：西汉水入江口至亭子口枢纽；
5. 岷江干流：松潘小姓沟入江口至紫坪铺枢纽；
6. 澜沧江干流：金河入江口至小湾枢纽；
7. 怒江干流：达曲入江口至勐古怒江特大桥；
8. 雅鲁藏布江干流：多雄藏布入江口至拉萨河入江口。

### 二、在下列河段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1. 长江干流：向家坝枢纽至入海口（原 50 号灯标）；
2. 汉江干流：丹江口枢纽至入江口（武汉）；
3. 乌江干流：乌江渡枢纽至入江口（涪陵）；
4. 嘉陵江干流：亭子口枢纽至入江口（重庆）；
5. 岷江干流：紫坪铺枢纽至入江口（宜宾）；
6. 澜沧江干流：小湾枢纽以下；
7. 怒江干流：勐古怒江特大桥以下；
8. 雅鲁藏布江干流：拉萨河入江口以下；
9. 洞庭湖、四水入湖尾闾（湘江湘潭水文站以下、资水桃江水文站以下、沅水桃源水文站以下、澧水石门水文站以下）；
10. 鄱阳湖、五河入湖尾闾（赣江外洲水文站以下、抚河李家渡水文站以下、信江梅港水文站以下、饶河虎山和渡峰坑水文站以下、修水虬津水文站以下）；
11. 澜沧江以西（含澜沧江）区域国际或国境边界湖泊；
12. 长江流域和澜沧江以西（含澜沧江）区域省界湖泊。

### 三、在下列河段兴建的所有建设项目

1. 三峡水库库区；
2. 丹江口水库库区；
3. 陆水水库库区；
4. 水阳江干流：杨村枢纽至入江口（含石臼湖、固城湖、南漪湖）；
5. 滁河干流：金银浆至入江口（含驷马山水道、马汊河）；
6. 荆南四河（即松滋河、虎渡河、藕池河、调弦河）；
7. 长江流域和澜沧江以西（含澜沧江）区域其他省界河流边界河段，省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

8. 澜沧江以西（含澜沧江）区域国际或国境边界河流河段，国境内 10 公里河段。

## 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权限

### 一、在下列河段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1. 黄河干流：河源至托克托河段；
2. 支流：湟水（含大通河）、皇甫川、窟野河、渭河（含泾河）、沁河（紫柏滩以上）。

### 二、在下列河段兴建的所有建设项目

1. 黄河干流：托克托至入海口；
2. 小浪底（含西霞院）水库库区；
3. 三门峡水库库区（含渭河库区河道）；
4. 故县水库库区；
5. 沁河：紫柏滩至入黄口；
6. 大汶河：戴村坝至马口 30 公里河道；
7. 黄河流域其他省界河流边界河段，省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

## 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淮河水利委员会审查权限

### 一、在下列河段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1. 淮河干流：河南省息县至江苏省三江营（包括洪泽湖、高邮湖、邵伯湖，沿线的行洪区以及蒙洼、城西湖、城东湖和瓦埠湖）；
2. 洪汝河：河南省新蔡县班台至洪河口（包括洪河分洪道）；
3. 沙颍河：河南省周口市至安徽省阜阳市区；
4. 新汴河：安徽、江苏省界河段，安徽省泗县 104 国道公路桥至江苏省溧河洼；河南、安徽省界河段，河南省永城市至安徽省濉溪县岱桥闸；
5. 涡河：河南省鹿邑县城至安徽省亳州市区。

### 二、在下列河段兴建的所有建设项目

1. 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库区范围：淮河干流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主坝至洪河口段；史灌河桥沟镇以下至入淮口；洪河分洪道地理城以下至入淮口（包括蒙河分洪道）；谷河王化镇以下至蒙河分洪道；
2. 沂河：跋山水库以下至骆马湖；支流沭河入沂河河口上游 39 公里处；
3. 沭河：青峰岭水库以下至新沂河；支流汤河入沭河河口上游 6 公里处；
4. 新沂河：嶂山闸至入海口；
5. 新沭河：大官庄闸至石梁河水库（包括石梁河水库）；
6. 邳苍分洪道：江风口闸至滩上；
7. 中运河、韩庄运河：韩庄闸至骆马湖；



8. 分沂入沭：彭家道口闸至大官庄闸；
9. 南四湖及骆马湖；
10. 淮河流域其他省界河流边界河段，省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

## 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海河水利委员会审查权限

### 一、在下列河段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永定新河河口管理范围。

### 二、在下列河段兴建的所有建设项目

1. 永定河：卢沟桥至屈家店枢纽；
2. 白洋淀；
3. 北运河：北关拦河闸至筐儿港枢纽；
4. 潮白河：苏庄橡胶坝至潮白新河津蓟铁路桥；
5. 洵河：海子水库至九王庄闸；
6. 蓟运河：九王庄闸至江洼口；
7. 大清河：赵王新河自枣林庄枢纽至西码头闸、大清河自西码头闸至独流减河进洪闸；新盖房分洪道自新盖房枢纽至刘家铺；
8. 清漳河：匡门口至合漳；
9. 浊漳河：侯壁至合漳；
10. 漳河干流；
11. 卫河：淇门至徐万仓；
12. 共产主义渠：刘庄闸至老观咀；
13. 卫运河；
14. 南运河：四女寺枢纽至第三店；
15. 漳卫新河；
16. 滦河：潘家口水库至大黑汀水库；
17. 海河河口、独流减河河口；
18. 岳城水库库区、潘家口水库库区、大黑汀水库库区；
19. 海河流域其他省界河流边界河段，省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

## 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查权限

### 一、在下列河段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1. 红河（元江）云南省境内干流河段；
2. 红河水系李仙江、藤条江、南溪河、盘龙江、普梅河（南利河）等河流国境内 10 公里河段；

3. 西江干流：清水江口至入海口（经梧州、马口、天河、灯笼山）；
4. 北江干流：飞来峡至入海口（经清远、三水、紫洞、三善滘、三沙口）；
5. 东江干流：新丰江河口至入海口（经石龙、大盛）；
6. 柳江：柳城至入江口（三江口）；
7. 百色水利枢纽库区。

## 二、在下列河段兴建的所有建设项目

1. 大藤峡水利枢纽库区；
2. 澜沧江以东（不含澜沧江）国际边界河流河段，国境内 10 公里河段；
3. 珠江流域、韩江流域、粤桂沿海诸河及深圳河等省界河流边界河段，省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

## 三、其他

珠江河口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管理权限，按照《珠江河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松辽水利委员会审查权限

### 一、在下列河段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1. 松花江干流：拉林河口至大顶子山航电枢纽；
2. 第二松花江：丰满水库坝下至三岔河口；
3. 嫩江：诺敏河口至雅鲁河口，泰来县格达耐至白沙滩；
4. 西辽河：苏家堡闸至福德店；
5. 东辽河：二龙山水库坝下至梨树县刘家馆子镇；
6. 辽河河口：盘山闸至入海口；
7. 松辽流域国际边界河流河段，国境内 10 公里河段；
8. 松辽流域国际边界湖泊。

### 二、在下列河段兴建的所有建设项目

1. 松花江干流：三岔河口至拉林河口；
2. 嫩江：那都里河口至诺敏河口、雅鲁河口至泰来县格达耐、白沙滩至三岔河口；
3. 诺敏河：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后乌尔科至河口；
4. 绰尔河：音德尔镇至河口；
5. 拉林河：五常市蛤拉河子林场至向阳镇、五常市兴盛镇至拉林河口；
6. 老哈河：叶赤铁路桥至赤通铁路桥；
7. 新开河：双辽市同乐村至河口；
8. 东辽河：东辽县泉太镇至二龙山水库库尾、梨树县刘家馆子镇至福德店；
9. 浑江：宽甸县下露河至河口；

10. 尼尔基水库库区及坝下管理范围；
11. 察尔森水库库区及坝下管理范围；
12. 松辽流域其他省界河流边界河段，省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

## 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太湖流域管理局审查权限

### 一、在下列河段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1. 太浦河；
2. 望虞河；
3. 太湖。

### 二、在下列河段兴建的所有建设项目

1. 太浦河：太浦闸管理范围内的河道；
2. 望虞河：望亭立交枢纽管理范围内的河道；
3. 望虞河：常熟枢纽管理范围内的河道；
4. 吴淞江：包括吴淞江、蕴藻浜；
5. 红旗塘：包括红旗塘、大蒸港、圆泄泾、横潦泾；
6. 京杭运河：平望至嘉兴段（苏州市吴江区苏嘉运河桥至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大桥段）；
7. 澜溪塘：江苏省、浙江省省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苏州市吴江区鸭子坝至嘉兴市桐乡市幸福桥段）；
8. 頔塘：江苏省、浙江省省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苏州市吴江区苏震桃公路长湖申线大桥至湖州市南浔区南林路桥段）。

### 三、其他

太湖流域和东南诸河其他跨省界河流边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兴建的建设项目，须由建设项目的省（直辖市）征求相邻省（直辖市）的意见。如经协商一致并取得同意书，由所在省（直辖市）审查同意，报太湖流域管理局备案，否则需报太湖流域管理局审查同意。

#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供水 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农〔2021〕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卫生健康委（局）、乡村振兴局：

农村供水工程是一项保民生、得民心、稳增长惠民工程，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顺应广大农村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以建设稳定水源为基础，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

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改厕、洗涤、环境卫生等用水需求。坚持建管并重，更加注重管理，强化水质保障和水费收缴，提升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保证农村居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工作原则。

统一规划，持续提升。以县域为单元，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完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稳步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通过改造、新建、联网、并网和维修养护等措施，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

突出管理，完善机制。健全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进专业化管理。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健全完善农村水管水员队伍，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建立合理水价机制，强化水费收缴，辅以必要的财政补助，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政府主导，两手发力。农村供水保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保障的责任主体，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和水源保护资金来源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银行贷款和

社会资金投入,开展工程建设和管理。

广泛参与,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基层党组织和村民作用,参与农村供水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水源保护,合理分担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真正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畅通各级举报监督电话,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主要目标。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适当提高农村供水标准,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到2025年,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提高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的比例;完善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工程运行管护水平;强化水源保护,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不断提高水质达标率。到2035年,继续完善农村供水设施,提高运行管护水平,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

## 二、做好农村供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巩固拓展农村供水成果。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供水薄弱地区、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供水易反复人群的饮水状况动态监测,加强摸排,找准农村供水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公布供水单位服务电话,畅通群众反映问题和举报监督通道,建立健全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将农村供水问题解决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帮扶政策范围,及时化解农村供水风险和隐患,保持动态清零。强化工程管理管护,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对接,做实应急供水方案,加强演练,必要时采取启动应急备用水源、凿井取水、应急调水、拉水送水等措施,防止出现规模性饮水不安全问题。

(五)分类推进农村供水发展。统筹考虑乡村振兴发展、实际用水需求、地方财力水平等因素,

对于城郊融合类村庄和集聚提升类村庄,优先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实现供水高质量发展;对于特色保护类村庄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不能覆盖的区域,通过加强水源保护、小型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对于搬迁撤并类村庄和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分散供水工程,通过水源保护和维修养护,辅以必要的工程建设,保障饮水安全。

## 三、稳步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六)实施稳定水源工程。综合考虑农村供水工程规模、村庄与人口变化、供水能力等因素,做好用水供需平衡分析,优先利用已建水库、引调水等骨干水源工程作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等水源工程,加强水源调度和优化配置,解决水源不稳定的问题。新建供水工程,强化水源论证,提高水源稳定性。人口分散地区,加强小水源和储水供水设施建设,辅以应急供水措施,解决季节性缺水问题。

(七)扎实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农村供水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其他地区,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和设施,解决农村供水的“卡脖子”问题;实施小型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因地制宜、科学有效减少单纯依靠水柜水窖方式供水人口数量,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推进供水入户,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八)强化水质保障。在做好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日供水人口超过10000人或日供水规模超过1000吨,简称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的基础上,推进千人供水工程(日供水人口1000人至9999人,简称千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全面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以地表水或水质不稳定的地下水为水源的千人供水工程,配备净化设施设备;千人供水工程配备消毒设备。加强水质

检测监测，不断提升水质保障水平。

#### 四、健全完善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机制

(九) 创新工程管护机制。以县域为单元，稳步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统一监管，提升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晰工程产权，明确并落实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推行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和信息化监管。小型供水工程，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经营权承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探索专业化管护，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十) 完善农村水价形成机制。制定或者调整农村集中供水水价，应当遵循“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单村供水工程水价及收费方式由村民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民主议事机制确定。对于供水规模利用率较低的工程，可实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并充分征求农村居民意见。创新水费收缴方式，便于用水户便捷缴费，提高水费收缴率。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一定的财政补助资金，对工程维修养护予以支持，促进工程正常运行。

(十一)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以县域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为对象，健全完善农村供水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对千吨万人供水工程的取用水量、进出厂水水质、主要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建设，增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对于水源取水口和加压泵站，加强远程控制，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供水成本。推进不同层级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促进互联互通。

(十二) 健全完善农村供水管水员制度。按照确有必要、按需配备、人事相宜的原则，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管水员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统筹利用现有公益性岗位，按规定聘用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人员担任农村供水管水员。在水费收缴的前提下，可通过村集体经营收益、光伏发电收

入补贴等方式，对农村供水管水员给予相应补贴。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明确农村供水管水员的岗位职责，利用《农村供水管水员知识问答》等培训教材，采取适宜培训方式，提高农村供水管水员履职尽责能力。对履职不到位、工程管理不好、群众满意度低的管水员，进行岗位轮换或淘汰，切实发挥农村供水管水员作用。

#### 五、保障措施

(十三) 压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农村供水保障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保障的责任主体。把农村供水保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中的农村供水考核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逐级分解农村供水保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指导督促县级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并将小型供水工程的管理管护责任层层压实至乡镇人民政府。单村供水工程和村内供水设施要发挥好村级党组织和村委会以及村级管水组织的作用，确保每处工程都有管护单位和人员，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对脱贫地区、脱贫人口饮水安全状况监测不力、问题整改不彻底、工程管理不到位、漠视群众利益等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的，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或严重水质超标等突出供水问题，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十四) 发挥政府投入引导作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投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对于中型水库等水源工程建设，可以结合现有投资渠道，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适当补助。对于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小型水库建设，中央财政

通过现有转移支付渠道给予适当补助。地方要多渠道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合理安排政府投入，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改造。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脱贫地区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并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有序安排实施。

(十五) 积极发挥市场作用。在加大地方政府投资的同时，要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吸引银行信贷资金和其他社会资本，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依法依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各地要继续落实好用电、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支持农村供水事业发展。

(十六) 发挥部门合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农村供水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加强绩效管理和项目监督检查。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规划统筹。财政部门结合财力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地方推进供水入户。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供水成果中推动农村供水有关政策落实。

(十七) 强化技术指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围绕水源保护、净化消毒、水质检测监测等技术，编写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教材，创新工作方法，加强专业技能培训，逐步实行经培训后持证上岗，提高工程管水人员的能力水平。研究推广农村供水水质保障、小型分散工程供水保障、冬季防冻等技术。

(十八) 注重示范和宣传引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因地制宜，打造一批规模化供水、小型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企业化运营、水质保障、计量收费、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农村供水工程示范样板，加强凝练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效应，促进对标达标。加强农村供水政策解读和饮水安全知识宣传，积极发挥村规民约及用水户协会作用，加强引导，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发挥社会参与和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发展氛围。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10日

# 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铁合金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

水节约〔2021〕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节约用水工作，水利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工业用水定额：铁合金》。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此文件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8月25日

附件：工业用水定额：铁合金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0/t20211012\\_1547132.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0/t20211012_1547132.html)



# 水利部关于印发马铃薯等五项用水定额的通知

水节约〔2021〕25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推进节约用水工作，我部制定了《农业灌溉用水定额：马铃薯》《农业灌溉用水定额：花生》《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油菜》《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甘蔗》《建筑业用水定额：体育场馆建筑》。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此文件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水利部

2021年8月26日

附件1：农业灌溉用水定额：马铃薯

附件2：农业灌溉用水定额：花生

附件3：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油菜

附件4：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甘蔗

附件5：建筑业用水定额：体育场馆建筑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0/t20211012\\_1547134.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0/t20211012_1547134.html)

# 水利部关于印发百年水文站 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文〔2021〕260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我国长期观测水文站及其监测资料保护工作，促进长期观测水文站的稳定运行和发展，充分发挥长系列水文观测资料的作用，挖掘其宝贵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做好水文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提高全社会对水文工作的认知和保护意识，扩大水文影响力，水利部制定了《百年水文站认定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1年8月27日

## 百年水文站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百年水文站认定工作，加强水文站的保护以及水文历史遗产、水文文化和科技的传承，促进水文站持续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和水文测验规范等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百年水文站是指建立运行时间超过100年的，能够长期开展观测的各类水文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水利部门及其他行业部门管理和运行的百年水文站的认定。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百年水文站认定工作。

**第五条** 百年水文站的认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该水文站设立时间超过100年，至今观测至少一个水文要素，并且在申请之日仍作为测站运行；

(2) 建站以来，该水文站累积观测资料达到

80年以上，或累积中断观测时间（不包括战争和武装冲突造成的观测中断时期）不超过设站以来年数的20%；

(3) 该水文站的水文观测资料未受到已知搬迁的影响，记录明确且无重大变化；

(4) 在各个时期，该水文站按照当时施行的水文标准运行。

**第六条** 百年水文站在申报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该水文站基础信息至少应包含历史站址基本参数（流域、水系、河流、经纬度、测站基面及高程、集水面积等）、开展观测的水文要素及其计量单位以及观测时间等；

(2) 该水文站所有历史观测资料都已电子化存档并可查询；

(3) 现站址具备长期可持续观测的外部环境，水文监测环境能够得到长期保护。

**第七条** 百年水文站认定工作由水文站所在流域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第五条所列条件和第六条申报要求，进行初步审查后，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委托有关业务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受委托单位出具审查（评估）报告，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查（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百年水文站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布。

**第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认定的百年水文站列入“百年水文站重点保护名录”并公布。

**第十一条** 鼓励各单位积极申报百年水文站。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的百年水文站的监测环境保护、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展陈设施等相关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二条**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文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对具有特殊意义的题刻、水则、碑记等水文观测历史文物，加以宣传展陈，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水利部关于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意见

水节约〔2021〕263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快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全面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深挖全流域节水潜力，大力提升全流域用水效率，现制定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深度开展节水控水，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实现黄河流域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的根本转变，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 （二）基本原则

严格管控、两手发力。立足全流域缺水水情，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强化节水指标刚性约束，加强节水目标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发挥水价水权在促进节约用水方面的调节作用，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对标先进、全面提升。按照达到或接近国内外先进用水水平的原则，制定各领域节水标准和

政策制度，健全节水体制机制，加快普及先进节水技术，全面提升全社会用水效率。

整体布局、突出重点。根据黄河流域上中下游不同水资源条件、产业结构和用水水平，统筹布局，综合施策，聚焦高耗水领域和重点用水单位，加快推进节水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

统一部署、协同推进。水利部加强统一领导和部署，指导和推动有关省区落实责任，强化部门沟通协调，上下联动、紧密协作，共同推进行动见效。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黄河流域建成行业用水定额体系，全面实行规模以上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社会节水意识显著增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6，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增加到20亿立方米，县（区）级行政区基本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到2030年，建成完善的节水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形成健全的市场调节机制，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流域内各区域用水效率达到国际类似地区先进水平，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

## 二、强化用水总量强度控制

### （一）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约束

黄河流域要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用水

总量管控指标体系，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地表水源和地下水源。完善流域跨行政区断面、水量分配重要控制断面、地下水等监测体系。各地区取用的地表水总量，不得超过水量分配方案明确的地表水可用水量，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流量应满足基本生态流量要求；开采的地下水总量，不得超过地下水可用水量，并符合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水资源超载地区按规定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对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工程规划和重大产业、项目布局规划以及各类开发区（新区、工业园区）规划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通过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管控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坚决杜绝以引黄调蓄为名建设水景观项目。

#### （二）强化用水强度指标管控

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制定覆盖主要用水行业的省级用水定额。率先在火电行业开展用水定额对标达标，并逐步在其他行业领域开展。开展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督促超用水定额的单位采取节水措施，限期达标。加强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管理，逐步将水效控制在定额范围。2025年前，已建火电、钢铁、化工、建材等工业和机关、学校、宾馆等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水平全部达到国家定额通用值标准，新建项目全部达到国家定额先进值标准。

#### （三）开展节水目标责任考核

建立健全节水目标责任制，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制定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具体工作纳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把节约用水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当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节水考核结果与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挂钩，考核不合格的地区将不得列入水利部拟予激励的地方名单。

#### （四）严把建设项目节水关

在取水项目取水许可阶段，要将节水评价作为水资源论证的重要内容，对项目节水水平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已批准取水许可的项目，因用水工艺、技术、设备落后未达到现行节水标准的，要督促相关单位限期进行节水改造，改造后仍达不到现行节水标准的，延续取水许可时不予批准。加强节水评价后续监管，跟踪落实节水措施方案。新建、改建、扩建的取水项目，严格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

### 三、深度实施农业节水增效

#### （一）促进农业用水压减

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合理减少作物非生育期灌溉水量。联合有关部门在宁蒙引黄灌区严格控制农业灌溉面积增长，优化种植结构，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在汾渭平原地下水超采灌区实施保护性耕作，推广轮作技术模式，严控取用地下水灌溉，压减地下水开采；在鲁豫引黄灌区控制引黄规模，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在黄河上中游因水制宜推广旱作节水技术，发展旱作节水农业。

#### （二）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

积极推动黄河上游甘肃黄河高抽灌区和宁蒙引黄灌区、中游汾渭灌区、下游引黄灌区等重点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推进灌区用水量测设施配套建设，加强灌区用水管理，提高输配水效率。按照“成熟一批，建设一批”的原则，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广微灌、管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试验站网体系，科学收集灌溉基础数据，为推广适宜的节水灌溉制度和技术提供支撑。

#### （三）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加快推动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动灌区供水成本核算和价格调整，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

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灌区建设与运营管理，逐步扩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 四、深度实施工业节水减排

##### （一）推动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

建立促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的激励政策，大力推动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对照国家标准，引导工业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工业园区实行企业间串联用水、梯级用水、循环用水，促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对达标企业、园区组织开展抽查和复评。到 2025 年，火电、钢铁、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建成节水型企业，建成一批节水型园区。

##### （二）推广先进工业节水技术装备

按照国家发布的高耗水工艺、技术、装备鼓励目录和淘汰目录，推动工业企业应用高效冷却、无水清洗、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淘汰落后的技术装备。建立健全节水装备及产品的质量评级和市场准入制度。在火电、钢铁、化工等行业大力推广循环用水技术，到 2025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黄河上游新建火电机组全面采用空冷技术。

#### 五、深度实施城乡生活节水

##### （一）推进城乡居民生活节水

研究制订节水器具推广补贴政策，引导消费者主动选购节水器具，提高节水器具普及率。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建设，逐步推行计量收费。制定节水型社区、节水型乡村建设标准，引导城乡居民形成节水型生活方式。

##### （二）强化服务业节水管理

对照节水型公共机构标准，推进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开展对标达标建设，示范引领全社会节水。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政府机

构率先建成节水机关，普通高等院校力争全面建成节水高校。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洗浴、洗车、宾馆等行业强制安装节水器具设备，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限期更换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建筑的非节水型用水器具。

#### 六、加快非常规水源利用

##### （一）积极开发利用再生水

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行再生水配额管理，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明确年度再生水最低利用额度。对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水量水质满足要求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新建的要严格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已建的要核减用水计划。工业冷却、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市政杂用和景观用水应优先使用再生水，农业灌溉鼓励使用水质符合条件的再生水。

##### （二）优化利用矿井水

重要采矿区、重大涌水矿区应建设矿井水处理利用设施，矿区生产必须充分使用矿井水，矿区生活优先使用矿井水。在城市规划中推动将矿井水纳入地方供水规划，向周边城镇居民和工业企业供水。在办理取水许可时，优先考虑配置矿井水，对未合理利用矿井水的企业，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

##### （三）推进雨水集蓄利用

黄河流域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要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加强雨水在旱作农业、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生态景观等方面的应用。总结雨水高效收集和利用模式，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技术创新与示范推广。

#### 七、严格用水单位监督管理

##### （一）全面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加强对规模以上单位用水总量指标的控制，将区域用水计划分解下达至用水单位，实现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单位计

划用水管理全覆盖。积极探索推进流域内农业计划用水管理工作，逐步明确灌区的年度计划用水量并分解到地。实施计划用水监督检查，规范计划用水的核定、下达和加价收费管理，督促未依据定额核定或未按规定下达用水计划的有关部门依法严格整改，推动落实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 （二）加强各行业用水计量监控

加快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到2023年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实现计量全覆盖，有条件的重要引、退水口门实现在线计量监测，小型灌区渠首用水计量率显著提升。对农业灌溉机井要积极采用IC卡、以电折水等多种方式完善用水量。协调有关部门逐步推进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智能计量。建立黄河流域节水信息化平台，采集分析各类用水单位的水量等信息，对纳入国家、省、市三级名录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逐步实现在线监控，提升智慧决策水平。

### （三）积极开展用水审计

在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审计，对照用水定额指标和有关标准对用水的各个环节进行剖析、审核，开展水平衡测试，分析水量平衡关系和用水效率情况，督促存在问题的单位采取措施挖掘节水潜力，引导用水单位水效达到定额标准。

## 八、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 （一）加大节水宣传力度

加强流域水情教育，结合“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等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活动，向公众宣传水法规，解读节水政策，普及节水知识，提高公众对节约用水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公众自觉参与节水行动，推动节水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

引领全社会形成珍惜水、节约水和爱护水的良好风尚。

### （二）创新节水宣传形式

积极探索宣传新模式，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主渠道和新媒体生力军作用，提高节水宣传的吸引力和传播力。注重整合宣传教育资源，与文明办、普法办、共青团、妇联、工会等建立合作机制，扩大节水宣传影响力和覆盖面，切实提高节水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三）深化节水教育培训

充分发挥重点水利工程、水情教育基地、水文化馆等平台作用，制作并向社会公众推介相关专题宣传片，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节水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公众特别是在校学生树立节水理念，养成节水习惯。针对不同类型用水主体和从事节水的基层工作人员，组织开展节水培训和讲座，提升用水管理水平。

## 九、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规划范围内的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深度节水控水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国家节水行动方案》要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建立节约用水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区域节水工作。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区域年度节水控水工作任务清单，加强指导，狠抓工作任务落实。水利部将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节水控水落地见效。

### （二）健全激励机制

研究拓宽节水投资渠道，建立节水支持政策，落实国家节水税收优惠措施。对推动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工作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可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在节水型单位中遴选发布水效领

跑者，发挥节水先进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 完善市场机制

在公共机构、公共领域、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等领域，进一步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发展节水服务产业。协调有关部门严格

水效标识市场监管，规范节水产品生产和流通。加快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发挥水资源税对用水需求的调节作用。积极开展水权交易和水市场建设，鼓励和引导相关主体通过国家级水权交易平台转让节水量。

水利部

2021年8月30日



# 水利部关于印发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水保〔2021〕278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省（自治区）水利厅：

《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1年9月8日

## 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搞好水土保持，防治水土流失是治水事业的一项根本措施，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抓手，是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工作成效显著，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实现“双下降”，入黄河泥沙大幅减少，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有力支撑了流域省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但受其独特的自然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约，黄河流域依然是我国水土流失最严重、生态环境最脆弱的区域之一，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不够完善、质量有待提高、成效尚不稳固。为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

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水土保持生态服务价值为主线，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全面加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构建水土保持新格局，为实现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提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尊重自然，保护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顺应自然、尊重规律，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逐步改变黄河流域生态脆弱现状。

系统治理，分类施策。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充分考虑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特点，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实施精准治理，增强水土流失治理的针对性、系统性、有效性。

依法监管，精准发力。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进一步严格生产建设活动监管，及时发现、精准认定、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人为水土流失。

政府主导，多元共治。夯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创新多元化投入和建设管理模式，强化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长效机制。

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依靠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全面提升治理、监管、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引领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水平稳步提高，上游水源涵养能力明显提升，中游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得到重点治理，流域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下降，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服务价值明显提升，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率提高到 68% 以上。到 2030 年，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上游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中游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流域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水土流失状况实现根本好转，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服务价值显著提升，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率提高到 70% 以上，为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提供支撑。

## 二、全面强化水土保持预防保护

（四）加强重点区域封育保护。全面推进黄河源区、子午岭—六盘山林区、祁连山、秦岭北麓、贺兰山东麓以及渭河、汾河等重点支流源头区预防保护，以封育保护、自然修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侵蚀沟综合治理和人工林草建设，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结合退耕还林、退牧还草、三北防护林等重大工程实施，进一步加大对已退化草地

轮封轮牧和封育保护力度。加大内蒙古高原南部、宁夏中部、陕西北部等水蚀风蚀交错区生态修复力度，实施封禁治理，加强植被保护，开展流动、半流动沙丘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五）严格生产建设活动监管。以能源、化工、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生产建设项目为重点，持续强化水土保持监管，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从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从严进行过程监管、从严开展验收核查。依法加强农林开发、土地整理和乡村道路建设等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监管，各地应结合实际分类制定管理办法和防治标准。开展常态化遥感监管，及时精准发现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信用监管，加大失信惩处力度。完善水土保持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

（六）加强水土流失源头管控。落实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要求，推进实施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分区分类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和监管要求。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单位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加强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监管，依法禁止在该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地方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从严确定禁垦坡度，并严格实施禁垦。

## 三、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七）坚持小流域综合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以小流域为单位，因地制宜，统一规划，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耕作措施等各种措施相结合，坚持不懈地进行综合治理。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创

新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打造生态产业型、生态宜居型、生态旅游型等“小流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治理成效。在陇东董志塬、晋西太德塬、陕北洛川塬、关中渭北台塬等高塬沟壑区，开展黄土高原固沟保塬建设。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八) 加强多沙粗沙区综合治理。在黄河中游多沙粗沙区，以减少入黄河泥沙为目标，实施淤地坝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因地制宜营造沙棘林。突出抓好黄河中游右岸的皇甫川、清水川、孤山川、窟野河、秃尾河、佳芦河、无定河、清涧河、延河等9条主要支流的粗泥沙集中来源区综合治理，实施粗泥沙拦沙工程，配套建设坡面水土保持措施，构建拦截入黄河泥沙的第一道防线，有效减少黄河下游粗泥沙淤积。

(九) 推进高标准淤地坝建设。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特别是沟道重力侵蚀严重的多沙区，以多沙粗沙区为重点，优先选择建坝条件充分、群众需求迫切的地方，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设一批工程安全可靠、配套设施齐全、整体环境美观、运行管护到位、综合效益显著的高标准淤地坝。对确有用水需求的地方，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淤地坝安全的前提下，非汛期可适当蓄水，缓解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困难。实施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增设排洪沟渠，提高坝地利用和土地生产力。

(十) 强化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切实落实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淤地坝登记销号、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多渠道筹措淤地坝维修养护经费。加强淤地坝安全度汛管理，将淤地坝防汛纳入地方各级防汛责任体系，压实防汛“三个责任人”的责任。

定期开展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实施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加快安全监测监控设施建设，实现下游有居民点、学校、交通等重要设施的淤地坝动态监控和安全风险预警。建立跨区域淤地坝监管信息平台，统筹淤地坝安全运用监管。

(十一) 大力开展旱作梯田建设。以黄土丘陵沟壑区、黄土高原沟壑区为重点，在多年平均降水量400毫米以上、水土流失严重、5~15度坡耕地分布集中、人地矛盾突出的海东、陇中陇东、陕北、宁南、晋西北、蒙西南、豫西和鲁中等地区，按照近村、近路、近水的原则，建设高标准旱作梯田。积极推进老旧梯田提升改造。梯田建设应结合当地实际，完善田间道路、灌排沟渠、蓄水窖池、沟边防护、植物护埂等配套措施。

(十二) 因地制宜实施植被建设。坚持“大保护、小治理”的原则，优先采取封育保护措施恢复植被。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推动由“浅绿”向“深绿”转变。充分考虑黄土高原地区干旱半干旱自然条件，特别是水资源条件，量水而行，以水定绿，遵循植被地带性分布规律，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进行植被建设。原则上多年平均降水量小于200毫米的地区以自然恢复为主，200~400毫米的地区以灌草为主，大于400毫米的地区乔灌草相结合，做到适地适树适草，提高林草植被成活率和保存率。不得违背自然规律，盲目营造高耗水景观林。

#### 四、加快构建水土保持基础支撑体系

(十三) 推进监测站网优化布局。优化流域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完善监测设施、设备建设，建成布局合理、运行有效、支撑有力的流域监测站网体系。推广应用自动化监测设备，提高监测数据高效采集、传输、汇交、处理的能力。开发粗泥沙拦沙工程监测信息平台，实现拦沙工

程精细化运行管理，为研究黄河水沙关系、科学确定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策略提供基础支撑。

(十四) 加强监测评价和结果应用。持续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加强对水土流失集中分布区、主要支流流域重点监测。进一步完善农田、森林、草原和荒漠等生态系统水土流失监测评价指标和方法。开展淤地坝淤积情况专项调查。加强监测评价结果应用，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评价、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提供支撑。

(十五) 推进流域智慧水保建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数字化场景、智慧化模拟、精准化决策为路径，结合流域水土保持业务管理实际需求，构建流域水土保持数字化场景，加快流域智慧水土保持应用体系建设，逐步实现流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智能分析评价、治理成效评价管理和生产建设活动人为水土流失监管风险预警。强化淤地坝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提高安全运行智能化监管水平。

(十六) 加强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聚焦黄土高原水土流失规律和机理、水土保持和水沙变化关系、水土保持生态价值、不同类型区治理模式，开展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水土保持措施碳汇能力影响机制、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研究。深化黄土高原重力侵蚀机理、淤地坝相对平衡理论研究。加强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及防治规律试验观测。研究构建黄土高原土壤侵蚀模型、淤地坝安全风险预警模型。做好水土保持科技成果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示范和推广。

(十七) 完善制度标准体系。围绕提高水土保持生态服务价值，探索研究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生态产品指标等标准规范。制定水土保持专用监测设备检测标准，建立监测设备检验检测等计量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水土

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不同类型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标准。

## 五、创新完善水土保持工作体制机制

(十八) 完善联动协作机制。水利部门要充分发挥作为水土保持工作主管部门的牵头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对接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黄河水利委员会协调指导作用，强化省际间交流与合作，协同推进流域水土保持工作。

(十九)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利用其他相关生态建设资金，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补偿费要依法专项用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各地要积极利用政府债券、信贷支持等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二十)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水利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探索利用淤地坝淤出坝地垦造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对集中连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利用一定比例的治理面积从事经营性相关产业开发。同时积极推行水土保持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建设管理模式。

##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明确、监管有效、落实有力的责任体系。黄河水利委员会要发挥好协调、监督、指导作用。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作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动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争取支持，确保工作

取得实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水土保持率逐级落实到市、县，纳入地方人民政府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范围。

(二十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围绕水土保持工作重点任务，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按有关程序严把审查审批关，确保前期工作质量，加强项目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监管，

做好工程验收和运行维护等，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二十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内容。注重以点带面、以案释法，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社会公众的水土保持法治意识和生态文明意识。要将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示范工程作为普及水土保持知识、体现水土保持成效的重要阵地，积极营造全社会珍惜保护水土资源、保护生态的良好风气。

# 水利部关于公布“十四五”大中型水库 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水建设〔2021〕288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各地报送情况，现将《通知》明确的现有256座大中型病险水库中未完成除险加固的248座和经安全鉴定新增的86座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

按照《通知》精神，上述248座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所需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支持；86座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地方承担，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遭遇高烈度地震、超标准洪水等原因发生病险的水库除险加固予以支持。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职责，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抓紧组织建设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全面完成“十四五”期间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目标任务。

责任人发生变动、今后新增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请及时报我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同时，各地也要建立参建各方责任体系，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赵建波 牛智勇 010-63206129、63206051

电子邮件：jssjic@mwr.gov.cn

水利部

2021年9月18日

附件：“十四五”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9/t20210924\\_1545251.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9/t20210924_1545251.html)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贯彻落实国务院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政法〔2021〕236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现将《水利部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 水利部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大力推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通知》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7项水利领域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对1项水利领域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一）全国范围的分类改革包括，直接取消审批1项，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1项，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优化审批服务5项，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甲级资质认定、水利工程建

设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取水许可。

（二）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的分类改革包括实行告知承诺1项，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水利领域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全面梳理中央层面设定的水利领域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明确事项名称、许可证件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形成2021年全国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中央层面设定的水利领域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以下简称水利清单，见附件1、2），在水利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水利行业。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照水利清单明确本单位、本地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行政许可事项，并在门户网站公布改革事项清单。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水利领域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省级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省级人民政府公布清单执行。

(二) 细化改革措施, 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和水平。部机关有关司局要按照《通知》要求, 细化全国 7 项改革事项和自由贸易试验区 1 项改革事项的具体改革举措, 及时公开有关文件和数据, 同步修订相应涉企经营行政许可事项的服务指南和工作细则。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抓好贯彻落实。

对于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 (1 项),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水利部不再受理此事项的申请。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 (2 项), 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许可条件和所需资料。

对于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 (5 项),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甲级和乙级资质认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甲级) 实行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实现“最多跑一次”。河道 (含长江) 采砂许可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取水许可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推广电子许可证, 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 简化技术审查环节。

(三) 完善监管措施,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部机关有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原则, 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 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直接取消审批的, 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 纳入监管范围, 依法实施监管; 实行告知承诺的,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查处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 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社会监督, 充分发挥水利部 12314 监

督举报平台,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增强监管威慑力, 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 要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件。

(四) 加强电子证照运用。部机关有关司局要会同部信息中心制定完善取水许可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河道采砂许可证等电子证照的标准、规范和样式, 2022 年底前实现上述四类证照电子化。水利部有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实现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加快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电子证照库。结合国务院办公厅电子印章发放进度, 加强电子证照运用, 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 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 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五) 推进信息归集运用。部机关有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清单全部事项的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 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 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 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部信息中心负责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及相关监管系统的信息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按照任务分工（见附件3）抓好贯彻落实。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及时出台相关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政策解读。各单位要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改革良好氛围。聚焦企业关切，加大协调、指导、支

持力度，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法治保障。部机关有关司局要围绕《通知》明确的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按程序对所涉及的部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建立与改革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水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附件2：中央层面设定的水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附件3：水利部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0/t20211011\\_1546995.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0/t20211011_1546995.html)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 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名单的通知

办农水〔2021〕240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遴选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21〕13号），经水厂自愿申报、省级遴选、水利部复核及公示，确定了2021年度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以下简称规范化水厂）名单，现予以公布。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规范化水厂再接再厉，持续做好供水管理和服务，进一步满足群众饮用水需求。要广泛宣传推广规范化水厂的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运行，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供水保障水平。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8月6日

附件：2021年度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0/t20211009\\_1546878.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0/t20211009_1546878.html)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道非法采砂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办河湖〔2021〕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的决策部署，严厉打击“沙霸”及其背后“保护伞”，水利部决定组织开展全国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

非法采砂影响河势稳定，危及防洪、供水、航运和基础设施安全，危害生态环境。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严厉打击“沙霸”及其背后“保护伞”，其他中央领导同志也多次提出明确要求。整治非法采砂作为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的重要内容，已纳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充分认识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作风抓紧抓好。

## 二、准确把握专项整治行动的总体要求

自2021年9月1日起，集中一年时间，对

全国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湖，持续深入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专项整治坚持以打击为先、以防控为基、以监管为重、以立制为本、以明责为要，对非法采砂坚决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沙霸”及其背后“保护伞”，坚决打赢河道非法采砂整治攻坚战。加大对重点河段、水域、人员、船舶管控力度，全面遏制非法采砂反弹势头，推动河道采砂领域涉黑涉恶现象得到有效治理、河道采砂秩序持续向好、采砂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河湖面貌不断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 三、多措并举，协调联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各地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以县为单元综合运用拉网式排查、不间断暗访、常态化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非法采砂问题。按照自查自纠、边查边改的要求，对未经批准擅自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以及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超许可量等未按许可要求采砂的各类非法采砂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对在禁采区、禁采期非法采砂的一律从严处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司法机关打击非法采砂犯罪行为，对涉砂有关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积极配合政法、纪检监察等部门，彻查非法采砂案件涉及的利益链条、深挖背后“保护伞”。针对非法采砂船舶突出问题，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提请河长湖长组织开

展采砂船舶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无证采砂或未按许可要求采砂的船舶；严查证件不齐、船证不符的采砂船，尤其是无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三无”采砂船；严禁对船舶非法改装以及建造伪装、隐藏采砂设备的采砂船。对查获的“三无”和“隐形”采砂船依法予以拆解。

#### **四、严格规划、许可、监管、执法各环节管理，规范河道采砂秩序**

目前，大江大河河道采砂规划已全部批复实施，其他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道采砂规划已基本完成，未完成采砂规划编制的地区应加快完成相关工作。各地要以采砂规划为依据开展河道采砂许可。对于采砂规划不到位、现场管理责任人不到位、日常监管措施不到位，无可采区实施方案、堆砂场设置方案及河道修复方案的，不得开采。要加强许可采砂现场监管，建立进出场计重、监控、登记等制度，坚决防止违规开采。开采完成后应及时平整修复河道，并按照规划、许可要求组织验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于问题多发区域和重要时间节点增加巡查频次。加强对河道支流非法采砂、隐蔽型非法采砂等动向的发现和打击能力，紧盯“采、运、销”关键环节和“采砂业主、采砂船舶（机具）、堆砂场”关键要素，强化全链条监管。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落实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把好事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航测等先进科技手段，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

#### **五、坚持疏堵结合，联防联控，建立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

各地要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明确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湖长制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河长湖长统一领导、水利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河道采砂管理联动机制。完善与政法、纪检监察等部门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确保边界、跨行政区域河（湖）段（片）执法监管不缺位。要深刻认识近年来河道来沙量及河砂供给占比逐年下降现状，坚持疏堵结合，统筹砂石供给，综合考虑区域砂石资源禀赋，推进集约化、规模化统一开采管理，将河砂开采与河道治理、水库清淤相结合，依法合规综合利用河道疏浚砂、水库淤积砂。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大力推广使用机制砂，缓解建设用砂供需矛盾。

#### **六、精心组织，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由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各地要充分发挥河长湖长牵头抓总和组织协调作用，地方各级河湖长制工作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助河长湖长抓好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必要时集中抽调专门力量，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监督检查，实现打击非法采砂与打击“沙霸”及其背后“保护伞”工作有机衔接。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道打击非法采砂纳入属地管理范围，协同开展专项整治。流域管理机构应不定期对本流域河湖开展暗访检查，加强指导协调。水利部适时组织对问题多发区域、河段进行抽查，重大问题挂牌督办。结合河湖长制考核，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排查整改走过场、采砂秩序混乱的地区，提请有关部门予以追问责责。

长江河道采砂综合整治按照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自2021年11月起,逢单月10日前通过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非法采砂整治专报模块填报有关数据(样表见附件);2022年1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阶段性总结报水利部;2022年9月

15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材料报水利部。

联系人:陈岩 王玉

电话:010-63202938 010-63202681

传真:010-63202952

邮箱:csgl@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8月16日

附件:非法采砂整治专报(样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8/t20210818\\_1539755.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8/t20210818_1539755.html)

# 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办运管〔2021〕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要求，我部制定了《关于健全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机制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8月30日

## 关于健全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机制的意见

我国小型水库量大面广，77%的小型水库建于上世纪50至70年代，建设标准总体偏低，运行时间较长，设施老化严重，除险加固不彻底，75%的小型水库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管护能力不足。由于先天不足、后天失养，小型水库安全隐患依然突出，是“十四五”时期防汛薄弱环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要求，健全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常态化机制，提高小型水库安全管理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库大坝安全和“十四五”时期解决防汛薄弱环节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压实小型水库管理各

方责任，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强化部门监管，坚持两手发力，实现“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目标，保障工程安全、效益发挥。

#### （二）“十四五”目标任务

小型水库管护主体权责进一步明晰，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全面推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运行管护常态化机制基本建立。

已鉴定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全面完成，工程建设标准、项目管理能力明显提高，水库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常态化机制基本建立。

小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数据台账准确、完整，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管理信息融合共享机制基本建立，管理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

### 二、切实明确各方责任

#### （三）压实县级人民政府主导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是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的责任主体，应梳理细化责任清单，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应明确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做好相关工作。涉及公共安全的小型水库，县级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工程产权归属，落实安全责任。委托社会力量或相关单位代管的小型水库，管护责任主体不变。

#### （四）强化省、市级人民政府统筹指导

省级人民政府强化统筹和政策引导，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体系，筹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省级补助资金，强化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市级人民政府发挥承上启下作用，完善支持政策和资金补助机制，加强指导监督。

#### （五）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负有监管责任，应根据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完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加强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过程的监管，逐步建立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评价体系，完成任务目标，保障工程建设质量与运行安全。

### 三、实行专业化管护模式

#### （六）实行区域集中管护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由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明确具有一定能力的机构，以县域或乡镇为片区，对片区内的小型水库实行统一管护，加强管护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 （七）实行政府购买管护服务

鼓励政府有序引导符合要求的企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应根据本辖区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确定购买内容，

编制指导目录和合同范本，规范购买服务流程，明晰双方职责。购买内容可包含小型水库日常巡查、保洁清障、维修保养等基本工作，及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数据整编分析等信息化管理工作。

#### （八）实行“以大带小”管护

鼓励符合就近代管条件的小型水库，委托给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护，发挥其专业技术和人力资源优势，对小型水库实施专业化管护。代管单位依据代管合同开展工作，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鼓励代管单位统一承担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和运行管护工作。

#### （九）探索其他管护模式

鼓励探索其他行之有效的小型水库管护模式，如“小小联合”“工程保险”等。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用经营收益承担部分管护费用，督促经营者参与管护工作。鼓励实行小型水库、中小河流堤防、小型水闸、农村饮水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

### 四、提升除险加固项目管理效能

#### （十）提升除险加固建设标准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在解决安全鉴定出的病险问题之外，应以“大坝不漫顶”为原则，逐库复核解决防洪标准低、泄洪能力不足的问题，增强保坝能力。特别是高坝以及受威胁区域人口密集、存在重要基础设施的高风险坝，应尽早安排实施。应结合除险加固项目，进一步完善监测设施、防汛道路、通讯设备、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使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传统方法有效结合，切实提高极端天气等情况下工程安全保障水平。

#### （十一）完善除险加固项目管理机制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应结合本辖区实际，体现“简化、高效”原则，不断进行优化。原则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

建项目法人，对本辖区小型水库实行统一除险加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初步设计及其批复文件进行备案管理，切实提高前期工作质量。鼓励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通过招标选择工程总承包、代建、全过程咨询等单位，强化合同履行，提高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

## 五、建立信息化管理机制

### (十二) 加快监测设施建设

小型水库雨水情和大坝安全等监测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根据工程规模和安全需要，实现降水量、水库水位、大坝渗流量、压力、表面变形等数据、图像或视频的自动采集报送、分析研判、预警发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进一步提高建设标准和监测现代化水平。

### (十三) 健全管理信息融合共享机制

准确掌握、实时更新小型水库基本数据、现场照片或视频、防汛“三个责任人”“三个重点环节”资料、安全鉴定、除险加固、降等报废、病险水库安全度汛措施等信息，加快实现省、市、县各级与全国水库管理信息系统、水利部“水利一张图”资源融合、信息共享，促进管理扁平化、决策精准化，为构建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智慧水利体系提供基础支撑。

## 六、落实保障措施

### (十四) 多渠道筹措资金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多渠道筹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资金，管好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地方财政预算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予以支

持，支持引入民间投资。逐步完善准经营性、经营性小型水库收费制度，安排一定比例的收益用于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 (十五) 积极培育市场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制定完善本辖区政府购买小型水库运行管护服务的政策措施，合理确定承接主体市场准入门槛，引导社会力量根据购买服务内容，逐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化市场主体。以质量为核心，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市场监管，探索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 (十六) 探索标准化管理

根据小型水库管理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做好注册登记、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监测预警、安全鉴定、除险加固、降等报废、调度运用、安全度汛、应急管理等工作，突出抓好病险水库限制运用，规范运行管护工作。持续开展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变革样板县创建，积极探索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逐步全面推进，实现小型水库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 (十七) 加强督查考核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监测设施建设、运行管护、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加强督查考核，强化问题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水利部将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并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考核结果纳入水利部组织实施的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中。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水利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通知

办振兴〔2021〕293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有关要求，现就加强水利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精准方略，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要求，建立健全水利扶贫项目资产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水利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有序实施。水利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水利行业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把工作做实做细。

坚持产权明晰、权责对等。根据不同类别水利扶贫项目，界定资产属性，按照职能，负责或督促明确资产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

落实产权管理主体和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权责一致。

坚持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建立健全各类水利工程项目监管制度和规范，加强运行管理。水利扶贫项目形成资产的，要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 二、主要措施

### （一）摸清水利扶贫项目资产底数

水利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分类管理。经营性资产主要为按市场化运作、具有经营性质的水利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主要为保障供水安全、防洪安全、农业灌溉等，具有公益性质的水利基础设施固定资产等；到户类资产主要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建设的水窖、水柜、水井等固定资产。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投入形成的水利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登记。

### （二）开展项目资产确权

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脱贫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水利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不同类别水利项目管理要求进行确

权和管理。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

### （三）落实后续管理责任

省市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水利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相关工作。脱贫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水利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责任。对确权到乡镇、村的水利扶贫项目资产，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要担负起项目资产的监管责任。

### （四）规范开展管护运营

脱贫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和相关要求，明确各类水利扶贫项目资产产权主体管护责任，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水利工程项目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要督促指导经营单位加强运营管理，严格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进行收益分配，做好风险防控。对公益性资产，要逐步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水利公益性岗位要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

### （五）严格项目资产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水利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将水利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水利扶贫项目资产的流转、置换、报损、变卖、报废等，要根据权属履行相应程序。

## 三、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水利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工作中统筹部署落实，加强行业监督管理。脱贫县要于2021年12月10日前在水利扶贫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水利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表填报录入。

### （二）建立长效机制

脱贫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水利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水利扶贫项目监督检查，确保水利扶贫项目资产安全运行，持续发挥效益。要重点关注水利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研究，分类指导，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改。

### （三）抓好总结推广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总结，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水利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积累和推广成功经验做法。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9月24日

附件：水利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9/t20210927\\_1545487.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9/t20210927_1545487.html)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水利领军人才、 青年拔尖人才、人才创新团队和人才培养 基地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办人事函〔2021〕669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快推进建设一支高水平创新型水利人才队伍,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根据水利部党组关于加快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和《新时代水利人才发展创新行动方案(2019—2021年)》(水党〔2019〕41号)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首批水利领军人才、水利青年拔尖人才和第二批部级水利人才创新团队、部级水利人才培养基地推荐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名额

水利领军人才20名,水利青年拔尖人才100名,水利人才创新团队10个,水利人才培养基地10个。

## 二、条件要求

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

### (一) 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在破解新老水问题、推动水利改革发展中发挥引导作用,具有较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 研究方向为水利发展前沿领域或属于国

家重大战略的涉水问题;

——具有主持国家或地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经验,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

——主持完成的项目获国家级科技奖项,在水利领域业绩突出;

——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具有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1966年6月30日(含)以后出生)。

重点选拔在水利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力,能起到引领带动作用,具有院士或勘察设计大师及同层次高层次人才发展潜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院士和勘察设计大师原则上不申报。

### (二) 青年拔尖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在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专业成就;

——具有较好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有较强的实践能力;

——有志于在一线潜心研究,勇于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建功立业;

——主持过厅局级以上项目或课题,或获厅局级以上奖项,或为厅局级以上人才创新团队的成员;

——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1981年6月30日(含)以后出生)。

重点选拔具有一定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已获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青年人才不申报。

(三) 人才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所从事工作领域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和长远需求；

——研究方向为国家重大战略中的涉水问题，或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涉及的重点方向和重点领域；

——具有承担重大科研、重大课题、重大规划或重大建设项目的研究攻关、组织实施的经历和能力；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总人数一般不超过20人、核心成员一般不多于6人；

——团队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核心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1971年6月30日（含）以后出生），32周岁（1989年6月30日（含）以后出生）以下成员不少于10%。

(四) 人才培养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依托单位为部属单位和地方厅局所属单位，鼓励采取“单位+院校+企业”的模式申报；

——依托单位应有丰富的培训资源、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人才培养基础；

——依托单位应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制度体系，在创新人才培养方面思路清晰，落实举措切实可行；

——“功能型”人才培养基地依托单位应服务水利重点工作，具有组织开展某方面专业人才培养编制、人才培训、人才培养交流合作，以及重点课题研究和技术服务的能力；

——“区域型”人才培养基地依托单位应服务重点区域水利发展，具有区域特色水利人才培

训培养、相关课题研究，以及为区域和基层水利部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能

### 三、推荐及遴选

#### (一) 推荐渠道

部直属单位、地方水利厅局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人才申报推荐。其中，青年拔尖人才按照分配名额等额推荐（详见附件1），水利领军人才、人才创新团队、人才培养基地没有推荐名额限制，由各单位结合推荐要求和自身实际自行决定推荐数量。

#### (二) 遴选程序

遴选分为通讯初评和会议评选两个阶段。

1. 通讯初评。各推荐单位组织申报人员、团队、基地填写推荐表（WPS/Word版，详见附件2至附件5），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有关格式文件可在中国水利人才网（<http://rencai.mwr.cn/ggl>）相关专栏下载。推荐函、推荐表（一式两份，需盖章并有推荐单位意见）和推荐对象汇总表（详见附件6，相关信息须与推荐表内容一致）请于8月13日前寄送至指定地点。水利部人事司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同行专家初评，择优进入会议评选。

2. 会议评选。水利部人事司成立评审专家组，根据评选标准，采取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方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开展水利领军人才、人才创新团队、人才培养基地评审，并对青年拔尖人才人选进行审核。

### 四、工作要求

1. 坚持向水利一线人才倾斜，重点支持在水利一线潜心研究的科研人才和在水利一线扎实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2. 本次推荐申报中，申报人员不得同时申报水利领军人才和人才创新团队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只能加入一个创新团队。

3.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动员，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议、内部公示等程序，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以及候选团队和基地，确保推荐质量。

4.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遵守推荐选拔工作纪律，不准事先内定，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替人说情、打招呼、搞拉票等；要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人选如实填写推荐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对于违反工作纪律的，要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五、受理和咨询

水利部人事司会同国际合作与科技司负责组织开展推荐选拔工作，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科技推广中心承担申报材料受理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肖伟华 唐晓虎 电话：010-62302879 63202717

马永祥 侯健 电话：010-63204387 63204095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1号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邮编：100038。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7月26日

附件1：水利青年拔尖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2：水利领军人才推荐表

附件3：水利青年拔尖人才推荐表

附件4：水利人才创新团队推荐表

附件5：水利人才培养基地推荐表

附件6：关于2021年度水利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人才创新团队和人才培养基地申报的推荐函（样例）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0/t20211012\\_1547129.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0/t20211012_1547129.html)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小河流 治理工作的通知

办建设函〔2021〕8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9年印发的《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提升工程》）纳入流域面积200～3000km<sup>2</sup>中小河流治理任务计划在2025年底前完成。为加快推进流域面积200～3000km<sup>2</sup>中小河流治理，按期完成规划的建设任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快已安排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请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照年度备案项目清单任务和资金分解计划，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资金落实到位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加快实施进度。对部分中央资金未能按计划分解落实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要督促有关地方相关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尽快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并足额落实地方建设资金。要逐个项目明确前期工作、开完工、验收等实施现状，全力推进实施进度，并及时在项目管理系统更新，确保已安排资金的项目在2021年底前完工。初步设计方案未批复的，要尽快完成审批，为顺利开工做好准备；尚未开工的，要破解制约因素，抓紧开工建设；进度滞后的在建项目，要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完工的，要尽快完成验收。调整的项目，要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及时报部建设司备案，并在项目管理系统更新。实施进展情况报告（见附件1），请于2021

年11月25日前报建设司。

## 二、编制2022年年度项目建议计划

请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提升工程》确定的治理任务为基础，按照河流整体规划、分段实施的要求，统筹干支流、左右岸、上下游，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优先实施近两年实际受淹、沿河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重要城镇和人口较为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工矿区、万亩以上集中连片基本农田的重点河段，以防洪达标建设为重点，编制中小河流治理2022年年度项目建议计划（见附件2），提出拟实施项目清单，并提供工程布置矢量信息文件，于2021年10月15日前报建设司。

2022年拟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已完成或在2021年底前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批复，个别项目不迟于2022年汛前完成，无生态环境和移民征地等重大制约因素，地方建设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三、以河流为单元积极推进中小河流治理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河流治理成效，请各地以2020年备案的《提升工程》新增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为基础，在《提升工程》未下达的治理任务范围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结合近几年洪涝灾害发生情况，以整条河流为治理单元，逐条河流梳理治理完成情况、“十四五”期间拟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以及后续治理任务，形成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储备情况报告（见附件3），于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报建设司。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中小河流治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按上述要求加快已安排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以河流为单元全面梳理治理情况，按要求报送报告和项目

清单。我部将统筹各省项目进展及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合理确定 2022 年及后续资金安排。

联系人：翟媛 陈栋

联系电话：010-63202235、63202807

电子邮箱：jssjjc@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省（自治区、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提纲）

附件 2：××省（自治区、市）中小河流治理 2022 年年度项目建议计划（提纲）

附件 3：××省（自治区、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储备情况报告（提纲）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0/t20211012\\_1547135.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0/t20211012_1547135.html)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勘探规程 第1部分：物探》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勘探规程 第1部分：物探》(SL/T 291.1—2021)等4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勘探规程 第1部分：物探	SL/T 291.1—2021	SL 326—2005	2021.7.1	2021.10.1
2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地质规程	SL/T 313—2021	SL 313—2004	2021.7.1	2021.10.1
3	河湖生态环境 需水计算规范	SL/T 712—2021	SL/Z 712—2014	2021.7.1	2021.10.1
4	水工建筑物环 氧树脂灌浆材 料技术规范	SL/T 807—2021		2021.7.1	2021.10.1

水利部  
2021年7月1日



#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四批节水型社会建设 达标县（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6号

为贯彻节水优先方针，按照《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工作部署要求，我部组织开展了第四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经审核，天津市河东区等478个县（区）达到了《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现将第四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水利部

2021年7月15日

## 附件

### 第四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

（按行政区域代码顺序）

#### 一、天津市

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宝坻区、蓟州区

#### 二、河北省

井陘县、行唐县、辛集市、晋州市、新乐市、滦南县、遵化市、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秦皇岛市抚宁区、邯郸市峰峰矿区、邯郸市永年区、魏县、曲周县、隆尧县、巨鹿县、平乡县、沙河市、保定市清苑区、高阳县、望都县、曲阳县、蠡县、博野县、定州市、沽源县、怀安县、隆化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东光县、海兴县、廊坊市安次区、大厂回族自治县、衡水市冀州区、枣强县、安平县

#### 三、山西省

太原市尖草坪区、阳曲县、娄烦县、古交市、大同市平城区、阳高县、阳泉市城区、长治市潞城区、沁水县、陵川县、山阴县、怀仁市、祁县、介休市、临猗县、万荣县、闻喜县、芮城县、永济市、忻州市忻府区、临汾市尧都区、乡宁县、

方山县、汾阳市

#### 四、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东河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市青山区、土默特右旗、赤峰市松山区、克什克腾旗、奈曼旗、康巴什区、五原县、锡林浩特市、西乌珠穆沁旗

#### 五、辽宁省

沈阳市铁西区、沈阳市苏家屯区、沈阳市沈北新区、大连市中山区、大连市西岗区、大连市沙河口区、大连市普兰店区、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清原满族自治县、桓仁满族自治县、宽甸满族自治县、凤城市、黑山县、营口市老边区、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彰武县、辽阳县、灯塔市、盘锦市双台子区、盘山县、西丰县、调兵山市、朝阳市龙城区、朝阳县、绥中县、兴城市

#### 六、吉林省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市宽城区、长春市朝阳区、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市绿园区、榆树市、德

惠市、公主岭市、吉林市船营区、磐石市、四平市铁西区、四平市铁东区、梨树县、辽源市龙山区、集安市、白山市浑江区、抚松县、松原市宁江区、白城市洮北区、大安市、敦化市、珲春市

### 七、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尔滨市香坊区、方正县、五常市、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齐齐哈尔市建华区、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依安县、鸡西市麻山区、鸡东县、虎林市、鹤岗市向阳区、鹤岗市工农区、鹤岗市南山区、双鸭山市尖山区、集贤县、大庆市萨尔图区、大庆市龙凤区、大庆市让胡路区、肇州县、伊春市伊美区、伊春市友好区、佳木斯市东风区、牡丹江市东安区、宁安市、黑河市爱辉区、兰西县、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塔河县

### 八、上海市

宝山区、浦东新区、松江区、崇明区

### 九、江苏省

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市高淳区、无锡市锡山区、徐州市贾汪区、常州市武进区、常州市金坛区、张家港市、南通市海门区、连云港市赣榆区、淮安市淮阴区、建湖县、扬州市邗江区、泰州市高港区

### 十、浙江省

桐庐县、宁波市鄞州区、永嘉县、平阳县、瑞安市、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市南浔区、安吉县、新昌县、磐安县、东阳市、衢州市柯城区、江山市

### 十一、安徽省

合肥市瑶海区、合肥市庐阳区、合肥市蜀山区、合肥市包河区、长丰县、肥东县、肥西县、庐江县、巢湖市、芜湖市繁昌区、南陵县、无为市、蚌埠市蚌山区、怀远县、淮南市潘集区、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寿县、马鞍山市花山区、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鞍山市博望区、当

涂县、铜陵市铜官区、铜陵市义安区、太湖县、歙县、明光市、临泉县、砀山县、金寨县、霍山县、亳州市谯城区、涡阳县、池州市贵池区、石台县、宣城市宣州区

### 十二、福建省

连江县、福清市、莆田市秀屿区、宁化县、建宁县、德化县、南安市、云霄县、长泰县、南平市建阳区、浦城县、长汀县、漳平市、柘荣县

### 十三、江西省

南昌县、永修县、德安县、分宜县、靖安县、南城县、崇仁县、金溪县、上饶市广信区、玉山县

### 十四、山东省

济南市济阳区、济南市莱芜区、商河县、青岛市崂山区、青岛市城阳区、莱西市、枣庄市薛城区、枣庄市山亭区、东营市河口区、烟台市福山区、莱州市、临朐县、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济宁市任城区、嘉祥县、邹城市、威海市环翠区、日照市东港区、临沂市罗庄区、沂南县、兰陵县、费县、德州市德城区、齐河县、阳谷县、东阿县、惠民县、曹县、东明县

### 十五、河南省

郑州市上街区、郑州市惠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县、汝阳县、鲁山县、原阳县、封丘县、博爱县、孟州市、濮阳市华龙区、范县、濮阳县、漯河市源汇区、漯河市郾城区、灵宝市、南阳市宛城区、方城县、镇平县、固始县、息县、商水县、沈丘县、项城市

### 十六、湖北省

武汉市江夏区、枝江市、谷城县、枣阳市、钟祥市、安陆市、江陵县、咸宁市咸安区、潜江市、神农架林区

### 十七、湖南省

长沙市望城区、长沙县、株洲市天元区、

茶陵县、湘潭市雨湖区、湘乡市、衡阳市南岳区、衡山县、衡东县、绥宁县、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常德市武陵区、津市市、张家界市永定区、嘉禾县、永州市零陵区、中方县、双峰县、凤凰县

#### 十八、广东省

广州市花都区、广州市增城区、乳源瑶族自治县、深圳市盐田区、汕头市金平区、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市南海区、佛山市顺德区、江门市新会区、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市鼎湖区、惠州市惠城区、汕尾市城区、阳江市阳东区、清远市清新区、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市南城区、中山市南区、潮州市潮安区、揭阳市揭东区

#### 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江南区、龙胜各族自治县、钦州市钦南区、钦州市钦北区、贵港市覃塘区、玉林市福绵区、田东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象州县

#### 二十、海南省

儋州市、文昌市、东方市、陵水黎族自治县

#### 二十一、重庆市

重庆市涪陵区、重庆市长寿区、重庆市梁平区、垫江县

#### 二十二、四川省

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都市青白江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市郫都区、自贡市大安区、泸州市江阳区、泸州市龙马潭区、古蔺县、德阳市旌阳区、绵竹市、绵阳市安州区、三台县、旺苍县、剑阁县、遂宁市安居区、犍为县、峨眉山市、南充市高坪区、南部县、蓬安县、仪陇县、眉山市东坡区、宜宾市翠屏区、宜宾市南溪区、邻水县、达州市

通川区、宣汉县、渠县、石棉县、安岳县

#### 二十三、贵州省

盘州市、安顺市西秀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金沙县、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贞丰县、岑巩县、天柱县

#### 二十四、云南省

昆明市呈贡区、曲靖市麒麟区、罗平县、宣威市、玉溪市江川区、通海县、华宁县、易门县、昭通市昭阳区、楚雄市、南华县、永仁县、禄丰县、个旧市、弥勒市、建水县、石屏县、泸西县、丘北县、祥云县、洱源县、瑞丽市

#### 二十五、西藏自治区

萨迦县、谢通门县

#### 二十六、陕西省

西安市临潼区、西安市长安区、陇县、凤县、兴平市、渭南市临渭区、延川县、洛川县、西乡县、榆林市横山区、神木市、汉阴县、石泉县、丹凤县

#### 二十七、甘肃省

永登县、皋兰县、榆中县、嘉峪关市、景泰县、天祝藏族自治县、山丹县、平凉市崆峒区、庄浪县、静宁县、华亭市、庆城县、正宁县、陇西县、渭源县、临洮县、徽县、永靖县、合作市

#### 二十八、青海省

化隆回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海晏县、共和县、贵德县、贵南县

#### 二十九、宁夏回族自治区

盐池县、隆德县

#### 三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市、库尔勒市、焉耆回族自治县、和硕县、博湖县、哈巴河县、青河县、吉木乃县

#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1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甲级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7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以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和《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第3号),水利部决定开展2021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资质审批范围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5个类别晋升甲级资质。

## 二、申请材料及要求

### (一) 申请材料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可在水利部行政审批在线申报系统下载)。

2.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3. 技术负责人的履历情况一览表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4.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含本单位质量检测人员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自申请当月之前三个月(2021年7月至9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社会保险应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险种;退休人员需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包含2021年7月至9月),其中年龄未满60周岁的,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年龄满60周岁的,还需提供

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5. 近三年内(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检测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

### (二) 有关要求

每个专业类别需提供上述所有申请材料,并装订成册。

##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事项申请。申请单位于2021年10月18日至24日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进行网上预受理,通过预受理后于2021年11月1日前将纸质材料邮寄至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逾期不提交纸质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公示和依法组织听证所需的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 四、其他事项

(一) 申请单位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cn/>)填报注册登记、资质、人员、业绩等基本信息。

(二) 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

确性负责，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信息相一致。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部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单位两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记入申请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并在全中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

(三)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中所列参数需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第3号)所列参数相对应。参数引用的标准和规范，需优先采用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无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可采用国家标准和规范或其他

行业标准和规范。

(四) 现场领取资质等级证书时，需提供质量检测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凭证原件，以备核验。

#### 五、联系方式

(一)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

联系电话：010-63202526

(二)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平台技术支撑)

联系电话：010-63208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53

水利部

2021年8月4日

附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8/t20210806\\_1533952.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8/t20210806_1533952.html)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等6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533—2021)等6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SL/T 533—2021	SL 533—2011	2021.8.6	2021.11.6
2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	SL/T 617—2021	SL 617—2013	2021.8.6	2021.11.6
3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SL/T 618—2021	SL 618—2013	2021.8.6	2021.11.6
4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SL/T 619—2021	SL 619—2013	2021.8.6	2021.11.6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SL/T 808—2021		2021.8.6	2021.11.6
6	水利对象基础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SL/T 809—2021		2021.8.6	2021.11.6

水利部

2021年8月6日

#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 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9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水利部决定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取消丙级监理单位资质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要求,水利部取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不再受理丙级资质新申请事项。

(一)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两个专业资质由原来的甲、乙、丙三个等级调整为甲、乙两个等级。乙级资质条件调整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原丙级资质条件;现有的丙级资质并入乙级资质,可以承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乙级资质业务范围,具备甲级资质条件的可申请晋升甲级资质。

(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除下列情形外,水利部不再换发乙级资质证书。

1. 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之间届满的,应当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届满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办建设函〔2021〕228号)的要求申请资质延期,通过审核后水利部颁发乙级资质证书。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经办理资质延期的不再另外换发乙级资质证书。

2. 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2年6月30日及以后届满的,应当按照当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工作要求申请延续资质,通过审批后水利部颁发乙级资质证书。

3. 丙级资质证书信息发生变更需要重新打印的,水利部办理变更手续后颁发乙级资质证书。

4. 丙级监理单位发生合并、重组、分立,申请重新认定资质的,通过审核后水利部颁发乙级资质证书。

(三)水利部将继续加强对有关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强化不良行为信息归集共享,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进一步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切实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 二、关于2021年行政许可工作的安排

### (一) 审批范围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四个专业的首次、增加专业和晋升资质等级申请。

### (二) 申请材料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见

附件，可在水利部行政审批在线申报系统下载)；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4.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和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5. 本单位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申请当月之前三个月(2021年7月至9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职称的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社会保险应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险种；退休人员需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包含2021年7月至9月)，其中年龄未满60周岁的，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年龄满60周岁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予以认定。

6. 近三年内(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承担的监理业绩。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复印件)、工程等级证明文件、已完工工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以及业绩汇总表(需注明工程等级、合同额、承担时间等内容)。

首次申请资质的，提交1至5项材料；申请增加专业的，提交1、2、5项材料；申请晋升资质等级的，提交1至6项材料。

### (三) 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事项申请。申请单位于2021年10月25日至10月31日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进行网上预受理，通过预受理后于11月8日前将纸质材料邮寄至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逾期不提交纸质

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公示和依法组织听证所需的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 (四) 其他事项

1.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要求，优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服务，精简申报程序，取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初审环节，调整为申请单位直接向水利部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单位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cn/>)填报注册登记、资质、人员、业绩等基本信息。

3. 申请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信息相一致。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部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单位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记入申请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

4. 现场领取资质等级证书时，需提供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原件、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凭证原件，以备核验。晋升资质等级的，还需交还原资质等级证书正副本。

5.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要求，水利部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含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试点实行告知承诺，正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三、联系方式

### (一)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

联系电话：010-63202526

### (二)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3208000

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水

邮政编码：100053

水利部

2021年8月10日

附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8/t20210812\\_1538785.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8/t20210812_1538785.html)

#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批水利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10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安监〔2013〕168号）和《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经评审，富锦市锦西灌区建设管理站等80家单位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1年8月25日

## 附件

### 第十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名单

#### 一、水利工程项目法人（7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富锦市锦西灌区建设管理站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10001
常州市武进区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10002
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10003
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10004
贵阳筑水水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10005
青海省引大济湟工程建设运行局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10006
塔城地区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10007

#### 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66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01
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02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03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04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05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0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07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08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0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10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1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12
中交河海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13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14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15
沈阳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16
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17
南京河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18
江苏沃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19
苏州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20
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21
无锡恒诚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22
连云港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23
徐州市禹坤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24
光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25
盐城市隆嘉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26
江苏华和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27
太仓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28
高邮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29
浙江丰茂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30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31
宁波四明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32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33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34
平湖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35
安徽瑞丰水利建筑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36
阜阳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37
阜阳市颍泉水利建筑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38
福建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39
福建恒欣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40
三明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41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42
山东水总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43
水发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44
潍坊振业水利建筑安装开发中心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45
山东弘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46
滨州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处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47
山东海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48
河南天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49
河南省兴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50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51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52
河南山河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53
中水京林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54
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55
湖北祖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56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57
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58
湖南省瑞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59
湖南省鸿洋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60
湖南省亿辉建筑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61
湖南中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62
娄底市娄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63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64
陕西省渭河工程局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65
甘肃水利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10066

###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4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北京市南水北调南干渠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10001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10002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10003
湖北省吴岭水库管理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10004

### 四、农村水电站(3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江苏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皂河闸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210001
浦江县西水东调管理处金坑岭一级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210002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略阳水力发电分公司葫芦头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210003